

关于临淄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临淄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才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临淄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土地出让乏力等各项不利因素，抓收入、优支出、惠民生、保重点、兜底线，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037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6.61%，扣除法院、检察院上划因素影响

后同口径增长 7.87%。其中：税收收入 520609 万元，增长 13.86%；非税收入 189763 万元，增长-9.2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172724 万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940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7.7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172724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0614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 9.05%。其中：税收收入 230040 万元，增长 28.94%；非税收入 176109 万元，增长-9.2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124621 万元。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767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11.4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1124621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3 年，区级共安排对各镇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4362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0479 万元，主要包括

固定数额补助 467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58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141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 万元，教育支出 3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24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10237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5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0%，增长-80.01%。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27937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5699 万元，增长-85.64%。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708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46.67%。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279372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55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0%，增长-80.01%。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279372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513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46.28%。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279372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23 年，区级对各镇街道共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19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6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3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共有 6 家，分别为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齐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临淄齐康盐业有限公司、太公车辆服务（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谷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企业共有 1 家，为淄博市临淄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95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31.57%。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计 7265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01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36.24%。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年终结转结余等，支出总计 72654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全区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2.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950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0%，增长131.57%。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收入总计72654万元。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000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0%，增长98.89%。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年终结转结余等，支出总计72654万元。收支相抵，2023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当年平衡。

2023年，区级对各镇街道共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2015万元，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674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0%，增长-3.5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663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106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099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00%，增长10.1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629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707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425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8526万元。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在区级，镇街道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3 年，市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66615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专项债券 166300 万元。2023 年我区债务余额为 1261937 万元，债务余额在债务限额范围内。总体来看，当前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处于合理区间、风险可控。

2.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 年，市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60500 万元。其中：

(1) 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66300 万元，包括 65000 万元中小银行专项债券。

(2) 再融资债券 1942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 持续挖潜增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税务部门、各镇办和非税执收部门的增收主体责任，主动对接，研究协税护税举措，聚焦重点税源、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开展综合治税专项行动、强化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努力挖潜增收。2023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4 亿元，同口径增长 7.87%。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年争取上级专款 4.5 亿元，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00 个，过审项目 12 个，通过积极地对上争取，全年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6.63 亿元。

(二)坚持统筹集成，助力经济逐步好转。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建成启用临淄区“亲清在线”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全力打通惠企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出资设立和参与“新能源产业基金”、“龙门创业投资基金”等多支创业投资基金及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投资于海湾吊装、舜泰汽车等区内重点企业，为企业注入新的资本活力并导入新的资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鲁担惠农贷”累计为全区 2640 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13.60 亿元，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

(三)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坚实有力。优化资金配置，强化预算约束，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节约财力投向重点领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工作的出发点，全年民生支出 41.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3.97%。落实教育支出 14.45 亿元，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8 亿元，重点解决困难群众救助、就业补助和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落实卫生健康支出 2.79 亿元，重点保障基本公卫、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等支出。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全年整合资金 2.62 亿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产业强镇、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项目。

(四)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将所有政府债务纳入限额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省、市批准的债务限额

内发行政府债券，杜绝在限额之外新增债务。强化政府预算约束，政府性投资项目支出必须要纳入财政预算，坚决避免违规变相举债，坚决避免增加政府欠款。厘清可用于偿还政府隐性债务的资产资源和上级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同时，积极防范化解城投债务风险。进一步完善城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权责分明、约束有力、相互制衡的决策管理和议事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防范重大投资、经营风险；坚持底线思维，督促企业降杠杆、减负债，坚决防止风险外溢。

（五）推进财政改革，治理效能有效提升。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为“切入点”，抓住“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执行、预算完成”五个关键节点，突出成本绩效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印发《临淄区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在全市率先探索打通区委管理的区属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进行交流的渠道。印发《临淄区区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有了制度保障。有序推进国有平台公司改革，组建完成山东齐兴发展集团。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摸清全区资产家底，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运行平稳，这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区政协关心支持的

结果，是全区各部门担当实干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受多方因素制约，财政增收的基础还不稳固；刚性支出不断攀升，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剧；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切实过紧日子仍需久久为功；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和预算一体化改革需进一步做实做细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我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市委“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锚定“走在前、挑大梁、作示范”目标定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强化预算约束，深化绩效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加快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法》要求，现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8662万元，扣除东部化工区和齐鲁石化因素后同口径增长4.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计为945094万元。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7000万元，增长13.5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945094万元。收支相抵，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3450万元，增长-25.29%。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883347万元。

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3353万元，增长13.6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883347万元。收支相抵，2024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4年，区级共安排对各镇街道转移支付预算资金41900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0028万元，主要包括固定数额补助4298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1573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187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万元、教育

支出 2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3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4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3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7 万元，其他各项支出 408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7700 万元，增长 213.14%。主要收入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6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0 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94076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9076 万元，增长 -20.25%（因我区 2024 年债券发行金额尚未确定，基金支出预算中未包含债券支出）。主要支出项目为：城乡社区支出 16346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4451 万元等。当年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94076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2024 年临淄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00 万元，增长 -28.06%。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 51897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97 万元，增长 207.09%。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年终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51897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2024 年临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98526 万元。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1251 万元，支出安排 8642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净结余 48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3130 万元。2024 年，临淄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全部为区级项目，镇街道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分项目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20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043 万元。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分项目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20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218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266615 万元，截至目前，市尚未正式下达我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额度。待

相关事项明确后，将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区级派出机构预算草案

我区区级派出机构分别为辛店街道办、齐陵街道办、稷下街道办、雪宫街道办及闻韶街道办。

2024年，我区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安排143536万元，增长10%；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159746万元。2024年，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安排39115万元，增长13%；街道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159746万元。收支相抵，我区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

四、坚定信心，克难奋进，努力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

（一）强收入，全力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强化收入工作“一盘棋”统筹，树牢目标意识，压实各镇办培植财源和组织收入的主体责任，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季、到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想方设法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充分发挥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管住“大税”，不丢“小税”，确保各税种“颗粒归仓”，不断提升综合治税效能。用好各项涉企扶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持续培植涵养税源。全力抓好对上资金争取，积极与上级沟通对接，掌握上级财政政策或资金动向，及时跟进政策变化走向和财政体制改革方向，争取获得更多资金支

持。

(二)优支出，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区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工资、运转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硬性必保支出。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将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以及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着力支持科技、教育、乡村振兴、产业升级等领域支出，推进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

(三)防风险，守牢财政安全底线。守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保障范围和执行标准，在预算编制、执行各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精准施策，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偿债计划，落实资金来源，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规范融资行为，杜绝违规举债和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促改革，提升财治理效能。聚焦重大项目，通过参照历史数据、同行标杆、行业标准、市场竞价等信息，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及预算评审等有关工作，深入开展成本效益绩效分析。制定《临淄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重点完善国有企业特别是平台公司投、融资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平台公司投融资

行为。同时，结合国有企业考核，对现有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完善，力争考核更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强考核的引导性。结合实际，拟定《临淄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临淄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做到资产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本次大会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虚心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承压而上、接续奋斗，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区”，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再立新功！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 1996 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 2012 年起，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2015 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按现行规定，政府性基金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

新修订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6. 专项债券：是指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者专项收入偿还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务，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于履行职能、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8.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